

##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第三項具體措施修正對照表

重點工作	理念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備註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u>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u>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內政部一〇九年三月五日內授移第一〇九〇九三一〇二二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9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辦理。	